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葉容嘉（原名葉伯煒）

代 理 人 洪惠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薛淑慧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彭培洵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國綸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

01 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
02 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3年10月1日
03 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清16字第38758號函通知各債權人
04 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
05 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
06 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1 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及處分方式

12 1. 清算財團財產：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
13 單1件（保單號碼：SID0000000-SIDHA）（依該公司113
14 年8月1日投保證明書所載價值準備金為103,186元；又
15 依債務人提出該公司113年10月1日製表投保證明書，其
16 載解約金為87,939元）。處分方式：不解約，由債務人
17 向本院提出同額解約現值87,939元，供本院後續分配。